

湖南省商务厅文件

湘商运〔2024〕12号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湖南省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湖南省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湖南省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湖南省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4〕5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顺应汽车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按照“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供需对接、双向发力”的原则，通过引导汽车全链条创新激发有效需求，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新能源汽车和节能型燃油车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2024年报废汽车拆解量达到20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达到81万辆；2025年报废汽车拆解量达到24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达到85万辆；2027年报废汽车拆解量达到32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达到110万辆。

二、主要内容

着眼于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循环堵点，全链条促进汽车

以旧换新。

（一）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力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组织消费者通过全国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系统进行补贴申请，组织各地进行申请审查和补贴资金发放。省市联动开展“惠购湘车”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引导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叠加购车优惠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合理设置新能源汽车保险费率，为消费者提供有效充足的风险保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机动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加强对上路行驶车辆合规性检查，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及非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引导车主综合考虑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报废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机动车。（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优化布局，支持企业根据需求设立回收网点，构建“车主—回收网点—拆解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四级回收拆解体

系。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鼓励市州针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业链招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借助相关信息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拓展“互联网+回收”业务，方便车主交售报废机动车。强化部门协同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检查方式，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持续加大力度打击非法拆解活动，维护行业发展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回收前核档机制，防止车辆存在查封、扣押、抵押等原因无法正常注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二手车流通出口。持续落实好支持二手车流通交易的便利措施，进一步优化二手车跨地区登记管理，破除各类隐形障碍。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发建设新能源二手车动力电池检测平台，确保新能源二手车电池性能和安全。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价格、重要配置等内容，促进二手车放心买卖、诚信经营。提升二手车出口便利化水平，在车辆交易登记、许可证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生产企业申请临时出口许可，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市州联合平台、企业针对消费者购买二手车发放消费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省税务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进一步推动二手车销售市场主体上规纳统,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对二手车销售市场主体在达到上规纳统门槛且完成首次统计数据报送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市州结合商务诚信建设探索二手车流通企业分级分类管理。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二手车置换以及厂家认证等业务,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交易效率和服务水平。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用好“反向开票”政策,由“经纪模式”转“经销模式”,规范经营做大做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动汽车消费流通创新发展。鼓励汽车保有量大的市州争创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构建统一高效、绿色循环的汽车流通消费大市场。扩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居住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城市停车位供给,指导各地提高小区、街区等车位配建比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向社会公开使用,引导提升二手车领域诚信建设。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汽车维修、改装、租赁及文化赛事等业务,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能源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营造汽车促消费火热氛围。统筹“消费促进年”活动安

排，发动行业协会、汽车生产及经销企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线上线下联动，围绕汽车赛事、自驾游、车型体验、新车品鉴等汽车行业热点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掀起汽车消费热潮。积极运用各类媒体渠道，围绕湖南汽车促消费政策和活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激发消费者购车意愿。（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各地要对照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参照汽车以旧换新相关做法，研究推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有效防控安全风险。

（二）强化资金和要素保障。用好各级财政相关资金，支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

（三）加强督促落实。切实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坚持国内统一大市场，各地不得要求将废旧汽车、二手车交售给指定的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湖南省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更新换代有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专项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以便利城乡居民换新为重点，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打通废旧家电回收“静脉循环”堵点，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到2025年，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到2027年，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

二、主要内容

（一）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推动家电换新，以便利城乡居民换新为重点，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拆解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开展节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对消费者购买符合一定标准的家电产品给予一定比例补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落实好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基础上，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业出售者“反向开票”

做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家电回收和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智能低碳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提供针对性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省委金融办、省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按照“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覆盖全面”的原则，增补完全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和区域性分拣中心。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小修小补”便民地图，方便居民查询回收渠道。鼓励有条件的社区设置废旧家电临时存放场所，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两网融合”。督促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持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拆解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多元化主体培育力度。培育一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城市和企业，发展“互联网+上门回收”“以车代库”等新兴模式。支持企业创建国家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湖南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示范中心。引导家电生产企业通过自有逆向物流体系，或委托家电回收、拆解等第三方企业回收等方式，积极拓展废旧家电回收业务。鼓励平台企业综合运用手机 APP、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发挥配送渠道优势，提供家电收旧、送新、

拆装“一站式”服务。推动废旧家电回收企业与物业、社区、街道（乡、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上门回收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家电维修服务提升行动，继续遴选一批实力强、模式新、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家电维修服务领跑企业，进一步扩大规范售后服务覆盖范围。组织家电维修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为消费者做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引导家电维修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推出家电维修服务常用信息表，不断提升维修服务规范化水平。（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家电标准支撑。鼓励企业主导和参与智能家电产品及核心部件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提升产品国际化水平。引导家电生产企业对照相关标准，加大绿色智能低碳家电供给，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绿色化转型。引导家电生产企业和协会编制产品安全使用年限目录，广泛宣传废旧家电的安全危害和高能耗家电的环保问题，宣传家电以旧换新的年限建议，引导废旧家电加快更新换代。支持回收企业参与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用好相关标准，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回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各地要对照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务求工作实效。

（二）强化资金和要素保障。统筹各级财政相关资金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的工作力度，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公安交管部门要保障废旧家电、家具等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家电回收及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拓展相关消费信贷业务。

（三）加强督促落实。切实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坚持国内统一大市场，各地不得要求将家电等交售给指定的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湖南省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激发家居消费潜力，根据《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4〕5 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家装厨卫“焕新”专项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顺应家装厨卫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以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为切入点，推动家具、家装、家纺等消费品“焕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二、主要内容

（一）开展“家居焕新季”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市州联合金融平台、行业协会和大型家装企业共同开展“家居焕新季”活动，对消费者签订家装合同并支付一定比例装修款项的，给予刷卡立减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市州举办家居消费节，针对居民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发放消费券，激发居民“焕新”消费需求。引导家居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展销平台向消费者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结合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培育居

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带动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多元化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智能家居、家庭装修等消费，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优化审批流程，推广线上即时办理。（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家居消费新场景。鼓励企业建立消费者体验中心、在线设计中心等，大力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推广按需定制、反向定制等新模式，实现供需精准对接、高效匹配。支持平台企业拓展应用场景，加强与线下家装、家居等实体经营企业的链接和供应链整合，充分发挥线上流量优势，激活提升家居市场。在全省打造 100 个绿色化、智能化、适老化以及旧房改造线上线下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全面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加快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街道社区在辖区内统筹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便利居民住房装修。引导龙头家装企业针对老旧小区开展专项家装促销活动。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等进出小区应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车辆

通行、停放的有关规定，并遵循谨慎安全驾驶原则，避免发生人车事故。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家居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家居消费环境。依法打击家装、家居消费领域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把家装、家居行业纳入湖南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遴选活动，推荐申报全国“诚信兴商”典型案例。鼓励家装行业协会探索实施行业“黑名单”制度，制订家装验收标准，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引导家装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售后服务质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省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积极举办和参与各类家装厨卫焕新活动。各地要对照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调动整合资源，压实各方责任，抓好贯彻落实；要发挥居委会、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基层组织作用，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参与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积极性。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推动家装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强化资金和要素保障。住建部门要会同公积金管理部门优化公积金提取政策，支持房屋产权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一定期间内提取一定比例的公积金进行家装厨卫“焕新”改造。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官网、官微和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促进家居消费有关政策、活动，广泛组织发动居委会、社区、行业协会和企业主体参与家居消费促进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家居消费浓厚氛围。